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思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273元（計算式：18,820×1/3＝6,2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白瑋伶